

# 惠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惠东市监处字〔2020〕185号

当事人：钟碧容（个体户），女，民族：\*\*，籍贯：\*\*\*\*，身份证号码：\*\*\*\*\*，现住址：\*\*\*\*\*。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1323L085642171；名称：惠东县白花镇远东五金店；类型个体户；经营地址：惠东县白花镇新兴街；经营者钟碧容；组成形式个人经营；经营范围：零售：五金，桶装水。

根据县局综合执法大队转《不合格食品检验报告移送交办函》和《广东省惠州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检验报告》（报告编号：食品 191219-08808），惠东县白花镇远东五金店经营的桶装水经检验不合格。

2020年1月13日，我所执法人员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检测报告并对该店展开了现场检查。当事人取得了《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执法人员在该店内没有发现与检验报告中属同一批次的桶装水，据当事人称该批桶装水已被销售完。当事人收到检验报告后，在异议期间未提出复检申请。

现查明：当事人于2019年12月17日，直接从生产厂家深圳市天源水文章饮品有限公司购进“云峰山泉”牌、生产日期为2019年12月17日、“净含量16.8升”的桶装水90桶，每桶成本价6元，销售价10元，共抽样了6桶，其余84桶全部销售完毕，货值共90 X 10=900元，获利84 X 4=336元。上述桶装水于2019年12

月 30 日经广东省惠州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抽样检测，鉴定为不合格食品。以上事实有当事人的陈述、现场检查笔录、物证、相片等相关证据为证。

本案在调查过程中，从对当事人调查掌握的证据材料来看，当事人是在不知情的情况下销售上述不合格桶装水。案发后当事人态度良好、积极配合执法人员调查，如实交代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并积极召回不合格食品，未产生社会危害后果。

综上所述，当事人销售不合格桶装水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结合《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六条第（二）项和第十七条第（一）、（二）、（五）项的规定，决定减轻对当事人处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给予以下行政处罚：

- 1、没收违法所得 336 元；
- 2、罚款 5000 元。

为此，我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在本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于 2020 年 2 月 23 日向当事

人发出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惠东市监听告字〔2020〕185号），当事人在收到该听证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和举行听证的要求。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凭《惠州市惠东县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将罚（没）款交至通知书上指定的代收银行，或持银联卡到执罚单位刷卡缴纳。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局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者惠东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博罗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惠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2月28日